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观测站运维项目

运  
维  
合  
同

甲方: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

甲方（全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观测站运维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负责包括观测站傅里叶红外大气污染物浓度在线分析仪、颗粒物吸湿性/挥发性分析仪、太阳光度计、紫外辐射系统（VUA、UVB）、光解光谱仪、傅里叶红外光谱大气污染物浓度地基遥感监测仪、测云雷达等实时在线监测仪的日常保养维护、故障维修、数据采集及报告编写服务。

常驻 3 名驻站人员，通过仪器操作维护培训且具备故障的及时发现和排除能力。新进运维人员需经过考核后方能上岗。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运维人员组织考核，若运维人员考核未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运维人员，或扣除部分运维费用。

运维时间：合同签订日起为期一年。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仪器校准、检定，保证各单项数据捕获率应大于 70%。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14798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观测站房及场地水费、电费、通讯费，以及站房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和防雷设施的日常维护费全部由运维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 第四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负责包括观测站傅里叶红外大气污染物浓度在线分析仪、颗粒物吸湿性/挥发性分析仪、太阳光度计、紫外辐射系统(VUA、UVB)、光解光谱仪、傅里叶红外光谱大气污染物浓度地基遥感监测仪、测云雷达等实时在线监测仪的日常保养维护、故障维修、数据采集及报告编写服务。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日起为期一年，负责包括观测站傅里叶红外大气污染物浓度在线分析仪、颗粒物吸湿性/挥发性分析仪、太阳光度计、紫外辐射系统(VUA、UVB)、光解光谱仪、傅里叶红外光谱大气污染物浓度地基遥感监测仪、测云雷达等实时在线监测仪的日常保养维护、故

障维修、数据采集及报告编写服务。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电话:17737612067

(3)应尽的其他义务：

1. 乙方应保证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站点驻站人员、现场运维人员和运维技术支持人员)，原则上驻站人员 24 小时不离站点，现场运维人员与日常维护数据分析人员不少于 3 人。

2. 乙方在开展正常运维下，还需协助中心完成臭氧激光雷达、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数据采集上报、碳监测等相关技术工作，并提供专用车辆和其它保障。运维车辆可以为自有车辆，也可以为租赁车辆。

3. 乙方需要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如配备标准气体，标准气体须为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生产的有证标准样品或物质；至少配备 1 套流量计、一级压力计、一级温度计和一级湿度计)。

4. 乙方需要配备必要的备机，工控机、VPN 设备、零气发生器和动态校准仪等设备。

5. 乙方须在中标后 1 个月内配齐本技术要求中所涉及的仪器设备的耗材和备件，不应因备件缺失而耽误维修进程。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须提供采购合同)。必须使用原厂生产的备品备件和耗材，严禁使用劣质备品备件和耗材。

6. 当本项目运维单位因故无法正常履约相应运维时，则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承担相关工作，直至确定新的运维单位。承担相关工作时，按照原运维单位相关合同中确定的单价和本包运维单位承担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7. 合同期内，结合本项目运维服务内容，供应商根据招标方实际工作需求，协助招标方完成不少于2项论文、地标或专利等技术成果转化。

8. 合同期内，招标方组织1至2次的外部专家对运维质控检查进行阶段性考核，检查结果纳入运维考核。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考核，考核标准详见《考核要求》。

###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本合同运维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

币:443,940.00元,大写:肆拾肆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剩余合同总金额的70%(人民币:1,035,860.00元,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在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乙方需要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提合同总金额30%的银行保函。

考核总分低于70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90(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70(含)-90分的,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当期全额运维费。

### 第七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程广明;联系电话:17737612067。

### 第八条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5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72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名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名称：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 73 号瀚海北金商业中心 A 座 1200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郑州银行北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93801880110003228
时间：2024年 6 月 26 日	时间：2024年 6 月 26 日

## 附件：《考核要求》

中心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中心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 1. 考核办法

运维考核由招标单位组织实施，每季度对运维站进行至少一次的现场检查(技术与管理)，对运维工作做出评价，并参考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故障修复时间、无效数据天数、无效校准数据等)，做出最终评价。

本考核评价方法的考核对象是中标人(乙方)，适用于对其承担的观测站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由甲方指定人员组成的考核小组负责执行。

对运维单位绩效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的方式，主要包括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如停电，但不包括仪器故障)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两率及运行维护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 (1) 两率部分(70分)

单台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 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不再进行有效率考核。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0%(含)的，得 70 分；80%(含)–90%的，得分为  $70X$  (数据有效率/90%)。

#### (2) 运行维护部分(20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采购人组织检查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共计 20 分。

(3) 数据分析报告（10 分）包括报告提交及时性、报告完整性、分析针对性等，共计 10 分，发现一次问题扣 3 分，扣完为止。

考核总分(100 分)考核总分=两率得分（70 分）+运维得分（20 分）+分析报告得分（10 分）

## 2. 运维考核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 7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 90(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70(含)-90 分的，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当期全额运维费。

运维单位在运维过程中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中心将扣除当月运行经费。

连续 2 个季度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

## (二) 其他规定

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与实施计划，运维服务周期内乙方负责安排不少于 1 次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或赴厂家培训，培训不限于仪器原理、软件应用、数据处理及运行质控等相关内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采购人所使用的仪器所有零备件均由仪器生产商提供的原厂产品，在进行运维交接前，采购人和乙方进行检查确认（或提供采购合同）。确认后，采购人如发现仪器内部零备件出现非原厂产品，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相应原厂零备件，同时扣除 5000 元。两次扣除所有运维费用，并解除运维服务合同。

若发现乙方将监测数据外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运维服务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中心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运维服务周期内，乙方运维人员的出行安全和服务质量由乙方负责；运维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所有数据和报告不得私自对外泄露或使用；由此造成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

需提供数据保密承诺书和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由于设备造成的数据泄露、信息安全及其他相关问题，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运维服务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乙方在进行运维工作时的安全问题(包括人员、车辆的安全)，全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操作不当所导致的采购人仪器设备、安全损失，由乙方承担。



# 成交通知书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观测站运维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40），2024年6月3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479800.00元

服务期：1年

服务质量：合格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4年6月4日